

国家汉办函件

关于组织2017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

汉办〔2017〕142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发展规划（2012-2020年）》，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中外人文交流，根据《孔子学院

管理办法》和《孔子学院章程》，现就组织2017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选拔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。

（二）坚持人岗相适原则。

（三）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。

（四）坚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原则。

（五）坚持民主公开原则。

（六）坚持统筹兼顾、协调发展原则。

（七）坚持注重能力、强化培训原则。

（八）坚持严格要求、从严管理原则。

（九）坚持勤俭节约、廉洁高效原则。

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对外汉语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，年龄一般在 58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4.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，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

能力，能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，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。

5. 具有 3 年以上海外工作经历。

6. 身体健康。

（一）报名方式

1. 应聘者须将个人简历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、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复印件、英语或所在国语言水平证明、海外工作经历证明、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2 张、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，扫描或拍照后发送至电子邮箱：hr@china.cn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应聘海外汉语教师”。

2. 应聘者须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将上述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应聘者须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将上述材料扫描或拍照后发送至电子邮箱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应聘海外汉语教师”。

4. 应聘者须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将上述材料扫描或拍照后发送至电子邮箱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应聘海外汉语教师”。

5. 应聘者须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将上述材料扫描或拍照后发送至电子邮箱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应聘海外汉语教师”。

6. 应聘者须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将上述材料扫描或拍照后发送至电子邮箱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应聘海外汉语教师”。

7. 应聘者须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将上述材料扫描或拍照后发送至电子邮箱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应聘海外汉语教师”。

8. 应聘者须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将上述材料扫描或拍照后发送至电子邮箱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应聘海外汉语教师”。

9. 应聘者须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将上述材料扫描或拍照后发送至电子邮箱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应聘海外汉语教师”。

10. 应聘者须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将上述材料扫描或拍照后发送至电子邮箱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应聘海外汉语教师”。

11. 应聘者须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将上述材料扫描或拍照后发送至电子邮箱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应聘海外汉语教师”。

12. 应聘者须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将上述材料扫描或拍照后发送至电子邮箱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应聘海外汉语教师”。

13. 应聘者须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将上述材料扫描或拍照后发送至电子邮箱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应聘海外汉语教师”。

14. 应聘者须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将上述材料扫描或拍照后发送至电子邮箱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应聘海外汉语教师”。

15. 应聘者须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将上述材料扫描或拍照后发送至电子邮箱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应聘海外汉语教师”。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于2017年4月24日前将推荐材料(以当地邮戳为准)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我办师资处,逾期将不予受理。确保推荐信、申请表等材料齐全。

六、选拔考试

推荐人选须参加我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。考试为面试,主要考查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跨文化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。时间定于5月中上旬,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七、录取培训

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,确定录取人员。录取通知将发送至被录取教师所在学校,同时,抄报教育厅。被录取教师须接受我办组织的相关培训,培训考核合格后派出,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八、派出待遇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(财教〔2011〕194号)文件执行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请及时通知相关教育局、学校,组织报名推荐工作,确保推荐人选质量。孔子学院中方合作单位须认真履行职责,至少按1:2比例推荐合格教师人选。总部将对各中方合作院校推荐、入选外派教师情况进行统计并定期通报。请各中方合作院校、孔子学院严格按照附件要求提供条件。

本通知由国家汉办师资处负责解释。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人: 李守盛、程琳

电话: 010-62209761/62209762

传、真: 010-58505004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孔子学院总部/
国家汉办师资处 100088

监督电话: 010-58505004

